

二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11 年 4 月 11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勇 勝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勇勝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利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貳、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去（110）年度歲入執行情形

去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458.90 億元，截至同年 12 月底止，約 1,470.98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12.08 億元，主要收入執行情形分析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截至 12 月底止	估計超(短)收數	達成率%
稅課收入 (1)	775.24	791.01	15.77	102.03%
地方稅小計	421.20	436.75	15.55	103.69%
地 價 稅	125.00	122.55	(2.45)	98.04%
土 地 增 值 稅	85.00	88.82	3.82	104.49%
房 屋 稅	106.00	108.55	2.55	102.41%
使用牌照稅	74.00	74.79	0.79	101.07%
契 稅	19.00	28.34	9.34	149.16%
印 花 稅	10.30	12.59	2.29	122.23%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科目	預算數	截至 12 月底止	估計超(短)收數	達成率%
娛樂稅	1.90	1.11	(0.79)	58.42%
遺產及贈與稅	13.00	14.45	1.45	111.15%
菸酒稅	8.80	8.65	(0.15)	98.30%
中央統籌分配稅	331.76	330.44	(1.32)	99.60%
普通統籌	319.76	319.78	—	100.00%
特別統籌	11.98	10.66	(1.32)	88.98%
特別稅課	0.48	0.72	0.24	150.00%
非稅課收入 (2)	213.13	225.74	12.61	105.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9	29.46	8.77	142.39%
規費收入	57.73	59.66	1.93	103.34%
財產收入	39.32	42.03	2.71	106.89%
財產孳息	18.58	19.68	1.10	105.92%
財產售價	17.81	19.26	1.45	108.14%
財產作價	2.66	2.66	—	100%
廢舊物資售價	0.27	0.43	0.16	159.2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42	42.46	(7.96)	84.21%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26	9.86	(1.40)	87.57%
其他收入	33.71	42.27	8.56	125.39%
實質收入 (3)=(1)+(2)	988.37	1,016.75	28.38	102.87%
補助收入 (4)	470.53	454.23	(16.30)	96.54%
一般性補助收入	184.15	183.06	(1.09)	99.41%
計畫型補助收入	286.38	271.17	(15.21)	94.69%
歲入合計 (3)+(4)	1,458.90	1,470.98	12.08	100.83%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775.24 億元，截至去年 12 月底止計 791.01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15.77 億元，達成率 102.03%。地方稅超收 15.55 億元，其中土地增值稅超收 3.82 億元，係因申報件數增加所致，另契稅超收 9.34 億元，除申報移轉件數超乎預期外，尚因新建高契價房屋移轉所致；國稅部分短收 0.02 億元，其中遺贈稅超收 1.45 億元，另特別統籌係中央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致短收 1.32 億元。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3.13 億元，截至去年 12 月底止計 225.74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12.61 億元，達成率 105.92%，超收項目為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8.77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1.93 億元、財產收入超收 2.71 億元及其他收入超收 8.56 億元；短收項目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7.96 億元。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470.53 億元，截至去年 12 月底止計 454.23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16.30 億元，達成率 96.54%，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一般性補助收入短收 1.09 億元，主要為中央核撥之教師退休專案補助短收 1.28 億元（因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營養午餐獎勵金短少 0.38 億元（依實際發生數核撥）、營業稅專案補助超收 0.66 億元、土增稅短少補助短收 0.1 億元。

(2)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 15.21 億元，主要為工務局暨養工處短收 2.31 億元、社會局短收 1.82 億、交通局短收 1.09 億元及水利局短收 3.84 億元，係因中央依工程實際執行經費撥款所致。

(二)截至本（111）年 1 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借款）情形

1.「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304.25	2,463.42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59.17	
未滿 1 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0	0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63.42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7.97	438.28
	住宅基金	12.3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04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8.9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3.31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80	
	平均地權基金	100.93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8.22	204.75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01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5.66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 103 年已編列 50 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三)為節省債息負擔，適時發行公債辦理借新還舊

為節省債務利息，本局隨時觀察利率趨勢，適時透過債務基金，以舉新還舊方式，於去年發行公債 366 億元，發行利率分別介於 0.37%~0.525%，成功鎖住中長期低利率，節省利息負擔。另為俾利其他已舉借債務之機關，亦得於適當時機運用舉新還舊方式，發行公債以節省利息支出，爰參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制定「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落實居住正義為落實居住正義及兼顧租稅公平，本府爰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3 條，擴大自住與非自住房屋稅負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遏止炒房投機行為，以保障市民居住權益，本修正草案業於去年 12 月 29 日送貴會審議。本次修法通過後所增加稅收，將用於擴大辦理市民租金補貼，減輕市民租屋負擔。

2.落實偏鄉關懷，榮獲政府服務獎

本市稅捐稽徵處善用數位科技與結合跨域資源等方式，打造偏鄉專屬客製服務，增進偏鄉居民稅務權益，並獲第 4 屆「政府服務獎」的榮譽。

3.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去年度市稅預算數 421 億 6,800 萬元，實徵淨額總計 436 億 5,297 萬元，達成率 103.5%。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去年度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8.56 億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為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增加農、漁民生產收益，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去年 12 月底放款金額 1,102.64 億元較 109 年同期 1,027.60 億元增加 75.04 億元。
- (2)為健全地方金融安定、保障存戶權益，積極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去年 12 月底逾放比率為 0.274%，較全國農漁會逾放比率 0.32% 為低。
- (3)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1)市府所投資高雄銀行，去年股東常會通過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0 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1 億 2,438 萬餘元，該款項於去年 10 月 13 日繳入市庫。
- (2)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本市低收入戶為月息 0.6%。
- (2)去年度總收質人次 26,028 人，收質件數 79,982 件，總貸放金額為 9.43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 1.依去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檢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88 家，截至 12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852 家，執行率 174.59%。
- 2.去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438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 1,016 萬 6,556 包，市值為 7 億 4,037 萬 3,632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 28 萬 1,625 公升，市值為 1,798 萬 8,934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 1.配合財政部執行去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2.配合財政部執行去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3.配合財政部執行去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4.配合財政部執行去年第 2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 5.配合財政部執行去年第 3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及私劣酒品績效均為全國第 1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9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91 場次）合計宣導 200 場次，人數約 25,000 人，規劃朝多元化管道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所屬稽徵所舉辦去年統一發票推行暨「稅務 fun 很大」、「購物消費用載具，一起來 go 孔廟趣」租稅宣導活動、教育局舉辦「攜手企業·友善家庭—家庭教育送到職場」慶祝 515 國際家庭日暨慈孝家庭楷模頒獎/全家闖關/音樂會」等活動，以透過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 (1)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2)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3)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 8 座宣導看板，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4)透過本市捷運站燈箱刊登廣告，向民眾宣導菸酒法令及正確菸酒消費知識，以觸及更多族群。
- (5)委外印製菸酒法令宣導海報，函請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協助張貼並向社區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層面與效益。

- (6)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約 300 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 (7)透過載有宣導標語之廣告橫幅圖檔投放網路媒體，並建立連結本局菸酒教育宣導網網站供各界點閱，以提升廣告曝光次數及成效。
- (8)結合電競賽事活動辦理菸酒法令宣導，加深網路族群對菸酒法令之印象，避免民眾因不諳菸酒管理法令致違規受罰，增進菸酒法令宣導的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去年度辦理銷毀當（或以前）年度已裁處沒入或判決沒收確定私劣菸酒共 8 場計 78 案，總計銷毀菸品 395 萬 6,528 包、酒品 5 萬 8,725 公升。

四、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3 兆 5,056 餘億元。（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110,982	10,377	121,359	96.42%
	面積(公頃)	7,698.036397	985.468652	8,683.505049	
	價值(元)	3,313,274,618,918	66,854,969,808	3,380,129,315,726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5,363	0	5,363	0.33%
	面積(m ²)	4,443,400.34	0.00	4,443,400.34	
	價值(元)	11,599,929,601	0	11,599,929,6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505	232	8,737	2.21%
	面積(m ²)	12,872,183.63	114,437.00	12,986,620.63	
	價值(元)	77,387,381,280	145,364,773	77,532,746,053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7,891,419,982	5,618	7,891,425,600	0.23%
交通及運輸	價值(元)	14,164,358,638	0	14,164,358,638	0.40%
什項設備	價值(元)	4,516,315,252	2,431,983	4,518,747,235	0.13%
有價證券	價值(元)	610,312,680	9,027,810,480	9,638,123,160	0.28%
權利	價值(元)	123,084,667	0	123,084,667	0.00%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計	價值(元)	3,429,567,421,018	76,030,309,662	3,505,597,730,680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去年 12 月 31 日 二、土地以公告現值入帳 三、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二)辦理公有財產檢查

為瞭解各機關經管公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健全財產管理制度，訂定年度檢查計畫辦理實地訪查，去年度完成檢查 30 個機關學校，並將缺失函送各機關檢討改進，今年度上半年預計檢查 17 個機關學校。

(三)優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要求各機關學校將經管財產納入「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管理相關作業，並即時改進系統缺失。

(四)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

為加強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管理法令及資訊系統操作之熟悉度，舉辦教育訓練，去年度總計受訓人數 240 人次，今年度預計於下半年度辦理。

(五)活化閒置財產

為活化市有閒置財產，宣導市有不動產出租，增裕市庫收入，並配合政策目的媒合借用，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不動產出租 550 件，年租金收入約 2 億 4,684 萬餘元；借用 462 件。

(六)促進資源再利用

為使市有財產使用效益最大化，辦理各機關無使用需求堪用動產之移撥作業，以達物盡其用目的，去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動產移撥計 892 筆，金額約 3,290 萬 4 仟餘元；宣導各機關報廢後財物運用「網路拍賣」交易平台標售，提高變賣金額增裕市庫收入，去年度拍賣成交金額約 825 萬 1 仟餘萬元。

五、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去年度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出租：承租戶共 3,132 戶、租金收入共計 7,954 萬 9,785 元（因應疫情，去年 5~12 月營業使用承租戶，核予 7 折租金優惠）。
- 2.占用：占用戶共 1,662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768 萬 632 元。
- 3.出售：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含新草衙專案）共計 10 億 8,285 萬元。

(二)去年度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共計收回左營區左西段 228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0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996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執行情形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施行屆滿，截至去年 12 月底申購案 2,154 件(2,801 戶)，已完成繳款計 2,022 件(2,632 戶，

面積 17 萬 1,910 平方公尺，4,072 筆土地），合計 56 億 6,454 萬元。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市長上任後為更有效推動促參案件，將現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變更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型式，聘請熟悉促參實務及市場行銷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諮詢，使各招商案招標條件更符合市場需求，提高民間機構投資高雄意願。

(一)去年已簽約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 6 案，民間投資金額 75.24 億元。

(二)去年已完成招商並於本年簽約之開發及促參案件共 2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483.18 億元。

項次	案名	簽約日期	預估民間投資金額（億元）
1.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北基地）土地都市更新案	本年 2 月 8 日	396.91
2.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南基地南側）土地都市更新案	本年 2 月 15 日	86.27
合計			483.18

(三)本年待簽約之開發及促參案件共 1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166 億元。

項次	案名	辦理階段	預估民間投資金額（億元）
1.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南基地北側）土地都市更新案	待簽約	166
合計			166

(四)本年預計公告招商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 19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957.72 億元。

(五)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1.去年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3 案，同意補助金額 765 萬元。

2.本年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 案，同意補助金額 198 萬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去年度支付筆數共 39 萬 3,772 筆，支付淨額 4,078 億 8,660 萬 445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去年底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68%，較去年同期增加 0.25%。

參、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制定「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協助各機關靈活財務操作，發行乙

類公債降低債息。

- 二、督促各機關爭取計畫型補助，支援市政建設。
- 三、督促各機關落實開源節流，恪遵財政紀律。
- 四、透過促參推動委員會及軌道建設財務規劃小組的運作，增裕歲入。
- 五、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提高多屋者房屋持有成本，落實囤房稅機制，增加之稅收用於辦理市民租金補貼，以期保障市民居住權益，及兼顧租稅公平。
- 六、督促市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提高營運績效、穩定資產品質、加速數位轉型，及賡續督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內部控制與資本結構，以健全經營管理。
- 七、持續與協助查緝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及消費安全，維護市民健康與權益。
- 八、加強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升財產使用效率。
- 九、積極清查及活化各機關學校閒置空間。
- 十、積極輔導非公用土地占用戶承租及承購，落實管理並充裕庫收。
- 十一、加強催收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必要時訴請返還市有土地，提昇管理績效。
- 十二、擔任本府促參窗口，透過定期召開之促參推動委員會，由專家學者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專業意見，協助各機關積極推動促參案件，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提供優質公共建設。
- 十三、協同各機關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都市更新、捷運聯開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
- 十四、強化支付系統安控，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

肆、結語

財政是市政推動的原動力，健全的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為配合推動市府「產業轉型」、「增加就業」、「交通建設」及「改善空汙」四大優先施政目標，以達成城市轉型與產業升級之願景，推動永續財政是本局的政策主軸，賡續招商引資帶動經濟發展，以打造國際港灣宜居城市。

為支援各項市政建設，本局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各項計畫型補助及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並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走勢，運用財務調度操作，以降低利息負擔，並落實執行稅籍清查作業，健全稅籍掌握稅源，以維護租稅公平，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及保障市民消費安全，加強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大幅

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同時協同各機關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都市更新、捷運聯開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有效發掘民間產業商機，締造市府、企業與市民「三贏」的共利共榮局面。

本局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原則，恪遵財政紀律，厲行開源節流，達成健全財政，推動永續政務之目標，尚祈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